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3)015006号

吉县广通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86922060767

法定代表人：程建芳

详细地址：吉县车城乡兰家河村川庄沟

吉县广通砖厂违反自动检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案，经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8月28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对生态环境部23002轮次监督帮扶反馈吉县广通砖厂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你公司于2023年6月安装了型号为CC-CEMS-2000型烟气自动监测设备（二手设备），于2023年7月19日与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平台联网，安装至联网期间未进行设备的调试、验收工作，未开展正常的运行维护工作（目前未与任何三方单位签订运维合同）。

2、查看你公司生产设施标记情况：工况标记原因为按



生产计划停炉检修；2023年7月19日17时标记为停炉；2023年7月21日18时35分标记为停运。

3、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处于停产状态，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无法正常采样工作。

以上事实，有2023年8月28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3年9月4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9月4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事听告字（2023）015006号）和2023年9月4日《送达回证》为证。

##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款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叁万贰仟元整（32000元）。

##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吉县财政局 账号：100778389160010002

收款银行：邮储银行吉县支行 行号：403178200049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监督。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尧都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